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修正）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技職教育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之審議。
- 二、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- 三、技職教育業務之跨部會協調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召集人，均由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指定之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首長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表四人至六人。
- 三、學校代表四人至六人。
- 四、學者及業界專家四人至六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其由機關及學校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及學校代表出任者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，其補（改）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 4 條

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。

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機關及學校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第一項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。

第 6 條
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教育部人員兼辦；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圖表附件：

1040422立法理由.pdf

1060109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